附件1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情况

1.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；
2. 正在服役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；
3. 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；
4. 因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；
5. 被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

6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